**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陈斌 职务：所长

第三人：石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0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7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石某与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石某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延长三十日。经听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1、本案因有清晰的视频监控足以证明申请人被猥亵，被侵犯女性敏感部位。2、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办案民警在录取口供时不屑的语气跟申请人说“不就是摸了你一下”，虽然在做笔录当时没有开启执法记录仪，但申请人第二天去询问该句话代表什么意思时，派出所有执法记录仪开启记录。3、在双方当事人以及办案民警都看过视频监控，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不告知终止理由，而是直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作为受害人不认可该结果。4 在派出所给申请人出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时，办案民警董警官特地向申请人说明监控视频有音频，申请人认为如果监控视频中能听到音频，更加能够证明申请人不仅在行为上存在被猥亵的事实，并且能够证明对方在言语上存在不尊重申请人猥亵申请人的事实。综上，申请人不认可派出所作出的处理结果，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0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在办理陈某被殴打一案时，询问证人程某过程中，程某称2024年6月18日22时许在晋城市某镇某小区对面某烟酒便利门口其男友陈某被石某殴打，期间石某还对其进行猥亵（事发当天出警过程中程某未提及被猥亵一事，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后被申请人告知程某其案件同陈某被殴打案一同调查，程某提出异议后，被申请人受理程某被猥亵案。后查明：2024年6月18日22时许，程某与陈某驾车行至晋城市城区某镇某烟酒便利店，陈某在购买香烟过程中偶然遇到其发小石某在店门口喝酒，于是陈某坐至石某身旁与其聊天。在此期间，程某坐在便利店门口玩手机，期间石某言语挑逗程某与陈某，并上前邀请程某吃饭，在邀请过程中手触碰程某身体。遭拒后，石某返回座位。

根据申请人提出理由答复如下：1、2024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将现场监控视音频下载，并书写视音频资料说明。（此视频源于派出所内部监控视频，无需开具调取证据），未发现石某触碰程某身体敏感部位。2、2024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对程某制作笔录时，程某无法说明触碰其身体几下，办案民警结合视频看到碰了一下，后询问，是否只碰了一下。2024年6月20日，程某提出异议，已向程某解释清楚（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3、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程某被猥亵一案终止调查，并将终止理由告知程某，程某拒绝在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上签字（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4、通过查看现场视音频监控，未发现石某有猥亵程某行为。以上事实有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呈请终止案件调查报告书》、《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程某、石某的陈述、证人证言、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视音频材料予以证明，上述文件均已附卷。

综上所述，申请人被猥亵一案，没有违法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程某被猥亵一案终止调查案件调查。被申请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不存在行政不作为问题。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8日晚，石某、左某、侯某、王某坐在某烟酒店外喝酒聊天。22时51分，陈某和申请人开车至烟酒店并进入。22时53分二人从烟酒店出来后，陈某在石某右手边坐下，申请人在烟酒店旁坐下。23时15分，石某一边对申请人说“媳妇，媳妇，媳妇”一边走向申请人，并双手按向申请人肩膀，申请人侧身闪躲后弯腰，石某的左手按在申请人的肩膀位置，右手因身体遮挡无法确认。申请人起身离开，石某也返回桌子。23时16分，石某绕过桌子再次走向申请人，申请人低头看手机并转身绕至饭桌对侧。

2024年6月20日16时46分，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案，称2024年6月18日22时40分许，在某镇某小区对面的某烟酒便利门口被一陌生男子猥亵。同日，被申请人立案并作出晋北公立告字〔2024〕000060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0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可知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报案事项进行调查及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了申请人的报案后，向相关当事人、证人进行了调查询问，调阅了事发时现场监控视频。经审查，申请人报案控告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0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称石某触碰其敏感部位，属于猥亵。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事发时的监控视频显示，石某对申请人存在言语挑逗，双手按向申请人时左手按在申请人的肩膀位置，但右手因身体遮挡无法确认；现场其他证人均未表示石某存在触碰申请人敏感部位的情形，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石某触碰申请人身体敏感部位，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0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北公终止决字〔2024〕00000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